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家上字第12號

上訴人 吳國源
訴訟代理人 林芳榮 律師
被上訴人 蔡月桃
訴訟代理人 張雯峰 律師
奚淑芳 律師
王漢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6年度家訴字第18號），提起部分上訴，並於本院為訴之擴張，本院於109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擴張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包括擴張部分）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

擴張之訴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上訴人於原審法院起訴及於本院為擴張之訴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下同）68年10月10日結婚，原為夫妻，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嗣經被上訴人於105年12月1日（下稱基準日）向法院起訴請求離婚，兩造於同年月27日經調解離婚成立，但就夫妻剩餘財產之分配未有共識；又民法第1031條第1項但書所定之「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應限於夫妻以外第三人之贈與，始符合公平，故附表五所示房地應列入被上訴人之婚後財產，且應加計兩造離婚前5年內被上訴人名義在金融機構如附表七所示金額，至其餘之請求金額則如附表二至四、六等內容所示。

二、依上，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起訴求為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1,564,340元，及自107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27,581元，及自107年0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而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請求。

嗣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併為訴之擴張〔詳如附表八所載，依此經核算請求增加給付金額為18,320,760元，惟經本院比對上訴人歷次書狀所載及資料，核計其請求金額應為14,293,176元〕，上訴聲明求為判決：(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後開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5,615,3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於審理期間已多次請上訴人就其上訴及擴張請求之金額、項目詳為整理陳報，惟上訴人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消極未提出具體說明〕)。

貳、被上訴人則以下列等語（與原審判決記載相同者予以引用，不再陳述），資為抗辯：

一、坐落嘉義市○○○段○○○○○○號土地係於76年5月14日登記，而上訴人所附之贈與稅繳清證明書卻係於76年05月11日即為核發，繳交日期早於土地過戶登記日期3日，若真如上訴人所言其與其父吳高賢係為逃避贈與稅之課徵，而在過戶時欺騙地政人員稱係買賣，為何贈與稅繳交日期早於土地登記日期？上訴人自購買該土地30年來，皆對外稱該房地係其向吳高賢所購買，為何時至今日方改稱為贈與，顯係為逃避婚後財產之計算而臨訟杜撰贈與情事。

二、上訴人於107年10月23日書狀中主張應計入被上訴人婚後財產之款項，上訴人已於105年10月27日之原審訴訟中提出答辯四狀說明並檢附相關證物；上訴人於1年後之第2審竟又為相同主張，被上訴人為免重複提出相同證物，爰引用答辯四狀所載，不再一一贅述。

三、上訴人雖主張勞保退休金及老年年金轉存應不予計入其婚後財產云云，惟原審已多次闡明上訴人應提出具體法令以供被上訴人答辯，然上訴人至今仍未提出，既然法無明文勞保退休金及老年年金不應列入上訴人之婚後財產，則上訴人主張顯屬無據。又所謂孳息，依據民法第69條第2項規定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準此，縱使上訴人主張其存款有部分來自其因婚後繼承其父親土地而得受領的休

耕補助款，然此收益因類推適用民法第1017條第2項規定，是為婚後財產；故上訴人主張應不予計入婚後財產乙情，尚屬無據。

四、上訴人主張其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贈與被上訴人之不動產，因未有按民法第1031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書面聲明為被上訴人特有財產，故應列入被上訴人婚後財產計算云云；按民法前揭條文係民法親屬編第四章第四節第三款約定財產制中第一目共同財產制的規定，與本件屬民法親屬編第四章第四節第二款法定財產制（第1030條之1）剩餘財產分配之規定，截然不同，自無互相適用的餘地。

五、附表六為蔡秀莉贈與給被上訴人之財產，不應列入婚後財產計算；又上訴人並無舉證證明被上訴人就附表七之財產有何故意隱匿之情事，自不合民法第1030條之3條第1項規定，不應追加計算。

六、依上，答辯聲明求為判決：上訴及擴張之訴均駁回。

參、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兩造於民國68年10月10日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契約，婚後育有3名子女，嗣被上訴人於105年12月01日向法院訴請離婚，經原審法院於105年12月27日經調解離婚成立（105年度家調字第409號離婚事件）。

二、上訴人於105年12月1日（基準日）時，有如附表二所示之財產。

三、被上訴人於基準日時，有如附表四所示之財產。

四、上訴人於基準日前將如附表五所示之房地，以贈與為原因移轉予被上訴人，並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

肆、兩造爭執之事項：

一、附表三、五、六所示之財產（包括擴張部分），是否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之範圍？

二、上訴人主張應將被上訴人如附表七所示之財產追加計算，是否有理由？

伍、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
02 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
03 應平均分配。又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
04 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
05 為準；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前段、第1030條之4第1項分別
06 定有明文。

07 二、查本件兩造婚後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依法應適用法定夫妻
08 財產制，已為兩造所不爭執，是上訴人請求分配兩造婚後剩
09 餘財產之差額，於法即屬有據。又被上訴人前於105年12月1
10 日曾向法院起訴請求判決離婚，期間經原審法院於同年月27
11 日達成調解而離婚（105年度家調字第409號離婚事件），雖
12 非經判決離婚，然基於夫妻一旦提起離婚之訴，婚姻基礎既
13 已動搖，自難期待一方對於他方財產之增加，再為協力、貢
14 獻之同一法理，本院應類推適用前揭民法第1030條之4第1項
15 但書規定，以前揭離婚訴訟起訴時即105年12月1日為本件基
16 準日，以資計算兩造現存婚後財產，且經兩造表示同意（見
17 原審卷(一)第108頁）。另兩造就附表一所示財產已同意互不
18 列入各自之婚後財產（見原審卷(二)第380至381頁、原審卷(二)
19 第259至260頁），究此乃兩造對於財產權益處分權之正當行
20 使，亦無違法或顯有違公序良俗之情事，自應予尊重，合先
21 敘明。

22 三、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是事實有舉證之責
23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則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
24 原告（即上訴人）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
25 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自應駁回
26 原告之請求。再者，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
27 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新事實而無為反
28 對之主張者，則原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而
29 原告於抗辯事實若無確實證明方法或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
30 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原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
31 法院17年上字第0917號、69年台上字第3546號、74年度台上

字第2143號、87年度台上字第294號裁判參照）。

四、關於上訴人之婚後剩餘財產：

(一)如附表二所示財產為上訴人之婚後財產，已為兩造所不爭執；又上訴人雖以其名義之坐落嘉義市○○○段○○○○○○號土地及其上嘉義市○○○段○○○○號（即門牌號碼：嘉義市○○街○○號）建物，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定擔保本金最高限額50萬元之抵押權（見原審卷(一)第29至35頁），惟上訴人於原審已自承並未借貸任何款項，目前無負債等語（見原審卷(一)第453頁、原審卷(二)第255至256頁）；是此部分財產金額合計為311,052元。

(二)兩造對於如附表三所示財產（即編號1至8之存款及不動產）均為上訴人所有及該財產之金（價）額，均不爭執（見原審卷(一)第114頁、原審卷(二)第188頁），惟對於是否應納入上訴人之婚後財產及負債，則互有爭執及主張。經查：

1. 編號1之存款（下稱系爭活存）部分：

兩造對於系爭活存中有9,960元係由上訴人父親之遺產轉存乙情，已不爭執（見原審卷(二)第269頁），則此部分所得既為繼承而來，自非屬上訴人之婚後財產，而應予扣除。至上訴人主張系爭活存因要支付向廠商購買之原料，而有共有支出款154,773元應予扣除，不足部分由上訴人墊付等語，要之係屬上訴人之負債部分（惟上訴人就此迄未提出確切證據供本院調查以實其說），自無需在此論究是否應予扣除，其前揭主張，尚有誤會，自不足採。依上，系爭活存中之114,533元（即124,493－9,960＝114,533）應列入上訴人之婚後財產。

2. 編號2之定存（下稱系爭定存）部分：

上訴人雖主張系爭定存係其退休時所領勞保退休金的轉存，依法令不得列入婚後財產，亦不須列入分配等語。惟按：

(1)經原審法院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函查上訴人勞保給付等事項，已經該局函覆稱：「甲○○（即上訴人）於102年6月20日申請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經本局核定自

01 102年6月起按月於次月底前發給老年年金給付16,960元，該
02 款項係匯至板信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在案，
03 現仍按月續發中。」有該局106年12月22日保普老字第10660
04 226220號函及檢送資料附卷可憑（見原審卷(三)第307至312頁
05 ）；依上揭函文所載內容，要之僅能證明上訴人確有自102
06 年6月起每月受領有老年年金給付，但尚無法執此遽採為系
07 爭定存款項來源全數俱為老年年金之認定；是上訴人前揭主
08 張，尚嫌無據。

09 (2) 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不列入婚後財產之項目
10 為：「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慰撫金。」而本
11 件上訴人領受之老年年金乃是基於勞力工作達一定年限後，
12 所得領取之給付，法律性質顯非繼承、無償或慰撫金。又勞
13 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8條第2項及第4項固規定：「勞
14 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15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
16 執行之標的。」但此係基於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之考量所
17 制定，且此所謂「不得扣押」乃指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及
18 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
19 的，尚與是否不得列入婚後財產之認定無涉。

20 (3) 另依退休金之經濟性格觀之，工資本質上係勞工提供勞動力
21 之價值，退休金之性質為「延期後付」之工資，自為勞工當
22 然享有之既得權利，於勞工退休時支付，且不因勞工事後離
23 職而消滅。退休金本質上係以勞工全部服務期間為計算標準
24 所發給之後付工資，雇主自不得以懲戒解僱為由，剝奪勞工
25 請求退休金之權利。政府已將退休金改採「個人儲蓄帳戶」
26 ，可攜帶式退休金制度，其目的係避免僱主因財務困難或其
27 他因素致勞工請求給付困難，影響勞工既得權益；是現行勞
28 基法退休金性質既為後付之工資，嗣雖修改退休金制度為「
29 個人儲蓄帳戶」，惟仍應認現行退休金制性質俱後付性質（
30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52號判參照）；且徵諸勞工退休
31 金係雇主受領勞工勞力所得所為之照顧義務」（釋字第0578

號解釋參照），益徵退休金性質上為「延期後付」之工資，亦即係雇主於勞工服務中相關工資之後付，而非「恩給制」（即無償取得）之給付，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之標的。再者，兩造係於68年間結婚，於105年12月27日達成調解離婚，而上訴人於102年6月20日申請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距渠等結婚期日已近34年，是本院認被上訴人在此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在家操持家務、教養子女，使上訴人得無內顧之憂，專心於工作，其因此所累積之資產或增加之財產，不能不歸功於被上訴人之協力，自應有平均分配之權利。

(4) 依上，上訴人前揭主張，於法尚屬無據。是系爭定存即30萬元應列入上訴人之婚後財產。

3. 編號3至5之農會存款（下稱系爭存款）部分：

上訴人固主張系爭存款主要是來自繼承其父親之土地後，政府機關所發給之休耕補助款，既然是從繼承土地而衍生之財產，自符合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但書第1款「因繼承取得」之除外規定，不須列入上訴人的婚後財產；另編號4存款中有40萬元已用作修繕裝潢小兒子的房屋，也不應列入等語。惟查：

(1) 按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民法第1017條第2項定有明文。究其立法理由係以該孳息如係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其增值難認他方配偶未予協力，宜視為婚後財產，使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得列為剩餘財產分配之對象，以保障他方配偶之權益。且婚前財產縱係無償取得，其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孳息，仍視為婚後財產。而夫妻之一方結婚後，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於婚姻關係中所生之孳息，實亦有他方配偶對家庭及其財產整體予以協力之貢獻，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婚後無償取得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亦應類推適用上開第1017條第2項規定，視為婚後財產（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837號裁判參照）。

(2) 系爭存款有大部分是來自上訴人在婚後繼承其父親遺留土地

，因政府發給而領取之休耕補助款，已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惟依前揭說明，就婚後無償取得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017條第2項規定，視為婚後財產；又所謂法定孳息，依民法第69條第2項規定，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是本件休耕補助款應屬該規定之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準此，縱系爭存款中有來自因上訴人婚後繼承其父親土地而得受領之休耕補助款，然本院認應視為兩造之婚後財產，而列入上訴人之剩餘財產。

(3)至上訴人主張編號4存款中40萬元已用在其小兒子房屋的修繕裝潢上等語；惟上訴人於原審已陳述是於106年5月18日自嘉義市農會領出40萬元支付修繕款等語（見原審卷(一)第0436頁），經核該時點顯然在105年12月1日基準日之後；是上訴人以基準日後減少之財產回推主張不得列入婚後財產，應不足採。

(4)上訴人前揭主張，於法尚屬無據；是系爭存款即784,747元（ $68,150 + 700,000 + 16,597 = 784,747$ ）應列入上訴人之婚後財產。

4. 編號6至8不動產（下稱系爭6至8不動產）：

上訴人就此主張系爭系爭6至8不動產均是其父親所贈與，當時是為節稅考量，且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規定，二等親間贈與等同買賣，才會登記成買賣，也未去更正登記，但實際是贈與，已符合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但書第1款的規定，自不須列入上訴人之婚後財產等語，固據其提出贈與財產明細表、贈與稅繳清證明書等影本為證（見原審卷(二)第25、27頁）。然查：

(1)經本院核閱系爭6至8不動產之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所載，其中編號6、7房地登記原因為「買賣」，編號8土地則登記為「共有物分割」（見原審卷(一)第29、33頁及原審卷(二)第55頁）；準此，編號8土地登記取得原因與上訴人前揭所陳已有未合，且上訴人提出之贈與財產明細表及贈與稅繳清

證明書亦未載及包括編號8之土地；此外，上訴人就編號8土地係其父親所贈與乙情，迄未提出確切證據以實其說，自不能採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

(2) 又前揭贈與財產明細表等文件（即編號6、7房地），乃是應課徵稅捐需求而由行政稅務稽徵機關所製作者，並非上訴人與其父親間所簽立之贈與契約，尚不能遽採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況縱認上訴人父親辦理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而視為贈與，並應依法繳納贈與稅之情事；惟按民法第87條第1項所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乃指表意人與相對人互相故意为非真意之表示而言，故相對人不僅須知表意人非真意，並須就表意人非真意之表示相與為非真意之合意，始為相當，若僅一方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表示與真意不符之意思者，尚不能指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在贈與或買賣契約，亦不能僅因契約當事人間有特殊親誼關係或價金之交付不實，即謂該贈與或買賣係通謀虛偽成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865號裁判參照）。準此，上訴人就其所主張系爭不動產係虛偽成立買賣乙情，即負有舉證之責，惟其就此並未能提出確切證據以實其說；況雲林縣稅捐稽徵處就編號6、7房地之買賣，雖以「贈與」法律關係據以核稅，惟此乃從稅法觀點及因稅法就二親等內親屬間之買賣多認定為屬贈與行為所致，因其間涉及買賣標的物當時及將來再轉手時應負擔稅賦之考量問題（即若以買賣為之，應負擔之稅賦額較低〔因成本較高〕；反之，若認定為贈與，則成本較低〔以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核計〕，將來可課徵稅額較高），尚與本件是否屬買賣之認定無涉，自仍不能採為有利上訴人之論據。

(3) 依上，系爭6至8不動產當應列入上訴人之婚後財產，其總價值為1,669,415元。

5. 編號9負債（下稱系爭負債）部分：

上訴人主張其向廠商（佳明及承業公司）購買原料，因此需支付貨款154,773元，貨款從同附表編號1存款中支付，因存

款不夠，不足之40,240元是由其墊付，應列入上訴人負債後予以扣除等語；則為被上訴人所堅決否認，並爭執其提出之「金額款項」明細真正，且按當事人提出之私文書，必先證其真正，始有形式上之證據力，更須其內容與待證事實有關，且屬可信者，始有實質上之證據力（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2536號裁判參照）；惟依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金額款項」明細所載（見原審卷(二)第309、311頁），要之乃其自行制作之文書，能否認具有形式上證據力，實已有可議；且其內容並無相關票據或資金流向等原始文件可供勾稽證明，又無買賣契約或其他購買貨物憑證足資比對，易言之，就其記載之內容，尚無證明應證事實之價值，而足供法院作為判斷之依據，難認具實質上證據力。是上訴人前揭主張，尚屬無據。因之此部分應不予列入上訴人之婚後消極財產。

(二)據上，本件上訴人之婚後財產金額為3,179,747元（即：311,052+114,533+300,000+784,747+1,669,415=3,179,747）。

五、關於被上訴人之婚後剩餘財產：

(一)查如附表四所示之財產為被上訴人之婚後財產，已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一)第449至452頁、原審卷(二)第191至192頁）；依此合計其金（價）額為6,600,298元（即：1,601,786+2,121,500+2,877,012=6,600,298）。

(二)至如附表五所示房地（下稱附表五房地）應否列入被上訴人之婚後財產，兩造互有爭執及主張。而查：

1. 依附表五房地之登記謄本所示，乃上訴人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夫妻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104年3月25日）為被上訴人名義（見原審卷(一)第29、33、37、39及41頁），已為兩造所不爭執；上訴人雖主張該部分贈與是為維持兩造婚姻關係才做的，但被上訴人騙光其財產又訴請離婚，其欲撤銷贈與，且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之贈與應排除「夫妻贈與」方符公平，故系爭房地應列入被上訴人之婚後財產等語；惟按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所稱之「其他無償取得

之財產」，應包含夫或妻受妻或夫贈與之財產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02290號裁判參照）。

2. 又上訴人在原審法院提起之另件請求撤銷所有權移轉登記民事事件（107年度訴字第120號），係起訴主張撤銷如附表五編號1至5所示房地之贈與，至請求撤銷之原因則為：「兩造係以家庭和諧作為贈與登記之要件，事後兩造間產生訴訟以至於離婚」等情，而該民事事件已於107年4月25日經原審法院以「原告（即上訴人）再主張被告（即被上訴人）嗣後又於105年間提起離婚訴訟，未能履行維持婚姻融洽之約定，而主張撤銷系爭不動產之贈與等情，經查原告於系爭協議書後有毆打被告及與他人合意發生性交之行為，業據被告提出診斷證明書及錄音內容為證，而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98頁），且原告屬自願離婚，有本院調解筆錄可參（本院卷第39頁），則協議書之後發生離婚之事由係屬可歸責原告，不得稱被告未能履行維持婚姻融洽之約定，況該協議書已約明原告「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事宜，若有違反約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不動產之所有權應歸乙方（指被告）所有，且甲方（指原告）無條件同意與乙方離婚。」，則原告以被告嗣後提起離婚訴訟為撤銷贈與之事由，亦無理由。」而駁回上訴人之請求，有該判決書影本在卷可參（見原審卷(四)第77至82頁）；是上訴人前揭主張尚不足採。

3. 如前所述，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並未將「夫妻贈與」排除在適用範圍之外，故附表五房地既是由上訴人贈與給被上訴人所有，自應排除在被上訴人之婚後財產範圍內。是被上訴人抗辯：附表五房地不須納入其婚後財產計算等語，於法自屬有據。

(三) 訴外人蔡秀莉是否有贈與如附表六所示款項（共計3,765,390元，下稱系爭贈與款項）予被上訴人，而應自被上訴人之婚後財產中剔除：

1. 本件被上訴人就此部分於原審已抗辯：其和蔡秀莉是姊妹，感情很好，蔡秀莉於103年9月間贈與其30萬元、527,000元

，其先至國泰世華銀行領30萬元，再至華南銀行領527,000元，蔡秀莉將上揭銀行存摺及印章交給她，都請蔡建南陪她去領，領款後到新店之中正路郵局辦理存入其在嘉義後湖郵局帳戶中；又蔡秀莉於過世前約3天將股票變現，並說要將變現的現金1,929,770元給她，蔡秀莉留有手寫遺囑，蔡建南有拿遺囑給她看，但後來不見了，蔡秀莉說建國路的房地給蔡建章、蔡建南，現金給我，這筆錢是她拿蔡秀莉之存摺匯款的，其中1,008,620元是她在蔡秀莉國泰世華新店民權路分行的帳戶提領的，我請蔡建南陪我去領，當天就把全部現金存入她在玉山銀行新店分行申設的帳戶等語，並提出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資料為證。

2. 查蔡秀莉為被上訴人之胞妹，未婚亦未生育子女，其已於104年4月30日過世，其法定繼承人有胞姊許蔡月趁、胞兄蔡建章、蔡建南及被上訴人，而其所遺留財產中之坐落新北市○○區○○段○○○○號土地及其上同段752建號（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號3樓）房屋，均由蔡建章、蔡建南繼承等情，有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106年11月3日新北店地資字第1064026635號函附之戶籍謄本、建物及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遺產分割協議書等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三)第065至14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3. 次查被上訴人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嘉義後湖郵局申設之帳戶（帳號：0000000），於103年9月12日確有以現金存款方式，依序存入現金30萬元、527,000元，有中華郵政公司106年7月3日儲字第1060129928號函檢附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二)第73至75頁）。又蔡秀莉在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復興分行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於104年4月29日確有以提領現金方式支出1,008,620元，有國泰世華銀行存摺首頁及交易明細影本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191至193頁）；而被上訴人在玉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商業銀行）新店分行申設

01 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於同日有現金方式存入1,0
02 08,620元，亦有該銀行集中作業部106年7月31日玉山個（存
03 ）字第1060629575號函附之交易明細紀錄在卷可按（見原審
04 卷(一)第131、141頁）；另依蔡秀莉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
05 稅免稅證明書所示，其於「遺產總額明細表」記載：「104
06 年4月30日轉給乙○○，1,929,770，贈與財產」等語（見原
07 審卷(一)第421頁）；而玉山商業銀行新店分行前揭帳戶於104
08 年4月30日確有以匯款方式存入1,929,770元（見原審卷(一)(二)
09 第131、141頁）；準此，依上揭函文檢附之資金流向交易紀
10 錄等相互比對勾稽，確與被上訴人前揭所陳之匯款時間、金
11 額及提存、轉匯帳戶等相符。

- 12 4. 證人即被上訴人胞弟蔡建南於原審已具結證稱：蔡秀莉是我
13 妹妹，我常去看她，她後來得癌症，但意識說話都很清楚，
14 蔡秀莉與乙○○（即被上訴人）的感情很好，蔡秀莉把自己的
15 銀行帳戶存摺及印章都交給乙○○保管，蔡秀莉贈與給乙
16 ○○共4筆款項，前2筆乙○○要領錢時有跟我講是蔡秀莉贈
17 與的，我陪乙○○去將錢存入新店三民路上的郵局，1筆是
18 在新店中正路國泰銀行好像是30萬元，另一筆是華南銀行的
19 好像是50萬元，都是同一天存入的，因為距離關係所以分兩
20 次存入；104年4月29日我跟乙○○去提領100萬8,620元，這
21 筆錢是蔡秀莉叫乙○○領出來的，當時已經住院，無法下床
22 或自行匯款，當時乙○○問我要領錢能否幫忙，我說沒有問
23 題，我們去時把錢一次領出來，存入乙○○在新店民權路上
24 的玉山銀行帳戶內；蔡秀莉在死前約半年留下手寫遺囑，我
25 和我太太都有看到，她可能預期快不行了，我有將該遺囑拿
26 給原告（即上訴人）看過，乙○○有在場，遺囑中要將不動
27 產給兄弟，現金部分全部給乙○○，我知道乙○○有拿到錢
28 ，上開的贈與我都有聽蔡秀莉說要贈與給乙○○，她常這樣
29 講，也沒有聽過蔡秀莉反悔或說要拿回來，因為蔡秀莉沒有
30 結婚，父母過世的時候把財產給蔡秀莉，我們兄弟姊妹沒有
31 意見，因為她未婚，我們照顧，她過世之前寫遺囑說不動產

給兄弟，現金、保險給乙○○，且平常蔡秀莉說給乙○○等於給她兒子，乙○○的兒子會賺錢，我和哥哥、姊姊對於蔡秀莉要贈與給乙○○錢都沒有意見，也未對乙○○受贈的事提起訴訟等語無訛在卷（見本院卷(二)第368至376頁）。

5. 依上，綜合前揭證據資料所得、證人蔡建南於原審證稱內容而詳為推求，再參諸被上訴人確為蔡秀莉所投保人身保險契約之保險身故受益人，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之理賠申請書影本附卷可憑（見原審卷(三)第355至356頁），且證人蔡建南證稱被上訴人與蔡秀莉感情深厚，上訴人亦不否認被上訴人曾長期北上照顧蔡秀莉乙情，堪認被上訴人陳稱其與蔡秀莉感情良好，蔡秀莉才贈與財物給她等語，尚非無據，並較接近真實而可採信。

6. 至上訴人雖主張：其未聽過蔡秀莉有贈與給被上訴人，在其過世後，只有幫忙買骨灰罈，且不知道遺囑的內容；又證人蔡建南與被上訴人為近親，其所述皆不可信；另蔡秀莉只是工友，不可能有這麼多錢可以給被上訴人等語。惟此已為被上訴人所堅決否認，且查：

(1) 證人蔡建南於原審證稱內容經核確與前揭金融機構等函附之交易明細流向及被上訴人所陳稱匯款時間、金額及提存、轉匯帳戶等重要情事均大致相合，已如前述；又蔡秀莉生前未婚亦未育有子女，父母均已過世，其因常受被上訴人照顧，與被上訴人間之姊妹情感深厚，且其他手足亦未有反對之意，故其將系爭款項贈與給被上訴人，實無違一般情理及經驗定則；再參諸上訴人在兩造先前之離婚民事事件中陳稱：102年6月被上訴人都去台北新店照顧癌末的妹妹，直到103年10月15日回來等語（見原審法院104年度婚字第33號卷第21、40頁），並不否認被上訴人有實際照顧蔡秀莉之情事以觀，顯見證人蔡建南之證述內容應具極高憑信性。

(2) 訴外人蔡秀莉生前在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工作時，每月平均薪資為30,955元，總工作年資共33年又1天，退休時領有510,758元，有該校106年11月20日北市松高人字第106311307

00號函在卷可查（見原審卷(三)第167至171頁）。又自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得多次癌症保險理賠，金額合計為3,258,081元；自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公司）獲得保險理賠，金額共計為875,847元；有國泰人壽公司107年1月18日國壽字第1070010714號函、全球人壽公司107年1月30日全球壽（理）字第1070130009號函附卷可參（見原審卷(三)第343至351、363至469頁）。另104年3月12日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勞保老年年金一次給付，經該局核定給付金額為1,464,885元，並於104年4月9日將該款項匯入蔡秀莉指定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內，亦有該局於106年12月22日保普老字第10660226220號函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三)第307、311頁）。末者，蔡秀莉過世時所留遺產，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定價額共計7,189,335元，則有該局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附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421頁）。

- (3) 此外，上訴人就其前揭主張迄未能提出確切證據以實其說，自尚不能僅憑其無法查與事實相符之唯一陳述，遽採為有利於其之認定。

7. 是被上訴人抗辯：系爭贈與款項確實來自蔡秀莉的贈與，應堪信為真實，則揆諸前揭說明，系爭贈與款項應自被上訴人之婚後財產中予以剔除。

(四) 被上訴人是否有減少上訴人對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應將附表七所示金額（下稱系爭追加款項）追加計算：

1. 按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夫妻之一方以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分配為目的，而任意處分其婚後財產，並非所有財產處分行為均在追加計算之範圍；否則，夫妻所有為日常生活需要而處分財產，若均須計入應分配之財產，即與立法目的大相逕庭。依此，本件上訴人主張應將附表七之財產均加計入為被上訴人之財產予以分配，自應以被上訴人於處分財產

當時即有「減少上訴人對於剩餘財產分配之請求」意圖始可，不得僅憑上訴人之主觀臆測，即將附表七財產視為被上訴人之財產而予以分配，合先敘明。

2. 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於附表七所示期日分別提領現金及出售股票乙情，固為兩造所不爭執；惟上訴人另主張被上訴人惡意減少上訴人所能請求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應將附表七之金額追計為婚後現存財產等語，則為被上訴人所爭執，且按：

(1) 上訴人於原審對於被上訴人在兩造離婚前5年是與上訴人共同經營工廠，工廠收入是由夫妻各一人一半，平日工廠支出及收入主要由被上訴人管理，家裡生活費用亦由被上訴人從收入中拿出支付等情並不爭執（見原審卷(一)第0441頁、原審卷(四)第73至75頁）；則在無其他確切證據足資證明情況下，被上訴人抗辯：其於此期間提領及變現股票之款項是用於家用、工廠開銷等語，應認較為接近真實而可採。

(2) 被上訴人前於104年1月22日曾向原審法院提起請求離婚訴訟，雖嗣後撤回起訴，惟因兩造當時仍有維持婚姻關係之意願，故於同年3月9日在訴外人即楊漢東律師事務所內簽立協議書，上訴人承諾並履行將附表五所示系爭房地贈與予被上訴人（見原審卷(一)第187至189頁），亦為兩造所不爭執；顯示當時兩造間夫妻婚姻關係仍屬正常。上訴人雖主張是遭被上訴人欺騙才會簽具前揭協議書並為贈與，後卻遭被上訴人起訴請求離婚等語，惟在其就前揭主張並未能提出確切事證以資證明為真證之情況下，自不能遽採為有利於其之認定。又被上訴人於原審已陳稱：是在遭上訴人家庭暴力，且發現上訴人疑似有與他名女子發生性行為才會心灰意冷，決定再提起離婚訴訟等語，而被上訴人向原審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時主張之日期為105年10月11日，有原審法院105年度家護字第651號裁定書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三)第295至297頁），再參諸兩造通聯對話內容有「上訴人承認有與女子一千塊幹一次，只睡過幾次，去酒店睡的，去小吃部睡的」等語（見原審

01 法院105年度家調字第409號卷第31頁)以察，自堪信為真實
02 。準此，本院認被上訴人在105年10月以前，應不致萌生為
03 與上訴人離婚，而為惡意減少其剩餘財產分配之意圖及行為
04 。是上訴人主張應將附表七部分追加視為其婚後之現存財產
05 ，尚不可採。

06 (3)又被上訴人於原審已陳稱：是於105年10月11日遭家暴後，
07 上訴人不理我，我就下決心要離婚，我是於10月12日出院隔
08 幾天搬走，後於同年11月初去找律師等語在卷(見原審卷(二)
09 第274至276頁)；惟被上訴人嗣後有於105年11月14日自其
10 在板信商業銀行嘉義分行所申設帳戶(帳號：000000000000
11 00)，以「匯款匯出」方式提領60萬元，而該筆款項原為定
12 期存款，存期起迄日為105年5月20日至106年5月20日，匯出
13 帳號(0000000000000000)則非兩造申設帳戶，有板信商業銀
14 行集中作業中心106年7月07日板信集中字第1067406787號函
15 附之交易明細、客戶定期存款帳戶清單查詢在卷可憑(見原
16 審卷(二)第99、110至111頁)；再參諸被上訴人迄未舉證證明
17 該款項之流向，亦未說明一次匯出高達60萬元之原因及用途
18 ，且兩造當時情感確已交惡，被上訴人又已決定委任律師提
19 起離婚訴訟以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就該60萬元款項係為
20 意圖減少其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故意匯出，應追加計算，視
21 為被上訴人的婚後現存財產等語，應屬有據。至被上訴人除
22 提領前揭款項外，尚有於105年11月07日跨行提款2萬元、同
23 年月21日跨行提款3次各2萬元(見原審卷(二)第110頁)，本
24 院認此部分應係被上訴人搬離上訴人住處後，為支應生活開
25 銷所需而為者，不應予追加計算。

26 (五)綜上，被上訴人之婚後財產應剔除系爭贈與款項，並將60萬
27 元追加計算為被上訴人之婚後現存財產，是被上訴人婚後剩
28 餘財產為3,434,908元(即：6,600,298－3,765,390＋600,0
29 00＝3,434,908)。

30 六、上訴人於本院擴張請求部分：

31 上訴人於本院雖又主張如附表八所載金額(核計為18,320,7

60元，惟經本院比對上訴人歷次書狀所載及資料，核算其請求之正確金額應為14,293,176元）亦應列入被上訴人之婚後財產分配等語；惟此已為被上訴人所堅決否認，且查：

(一)如前所述，本院已認定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於處分財產當時即有「減少上訴人對於剩餘財產分配之請求」意圖，並未能提出確切證據足資證明，亦不得僅憑上訴人之主觀臆測，而遽採為有利於其之認定。

(二)被上訴人在玉山商業銀行新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部分：

1.該帳號於103年11月18日及12月22日固有依序轉帳匯款1,053,000元、500,760元；惟被上訴人就此已陳述：前揭帳號係蔡秀莉生前向其借用供買賣股票用，蔡秀莉於104年4月30日過世後始將帳戶還給被上訴人，故在此段時間之交易記錄都由蔡秀莉操作，其並不知情；又蔡秀莉知其不久於世，便將該帳戶所購買的股票全數結清，而於103年12月22日將結餘款500,760元匯回其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並將玉山商業銀行帳戶使用權交還給被上訴人等語在卷，且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前揭所陳內容亦未加以否認及爭執，自與本件婚後財產之認定無涉。

2.就104年5月22日轉帳存單100萬元部分，實際應為2張100萬元轉帳存單傳票，即被上訴人將蔡秀莉所贈與金錢轉成定期存單（0000000000及0000000000），而該2筆定期存單已分別於104年8月13日及26日轉匯至玉山商業銀行嘉義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自不能計入被上訴人之婚後財產分配。

3.104年7月18日轉帳50萬元部分，經查前揭帳號並無此筆交易記錄，其確切日期應為104年7月28日，而被上訴人就此已抗辯：蔡秀莉過世（104年4月30日）後，前揭帳戶即無使用需求，且該帳戶是在新店分行開戶，若日後要辦理其他業務須回新店分行辦理，多所不便，其遂於104年7月28日至玉山商業銀行嘉義分行辦理申設00000000000000號帳戶，專用於存放蔡秀莉之遺贈，並於104年7月28日自前揭帳戶匯50萬元至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等語，經核已與卷附之交易明細內容相符，自堪信為真實。是上訴人此之主張，自不足採。

4. 104年8月13日及同年月26日分別轉帳各100萬元，係屬蔡秀莉之定期存款，已轉匯至玉山商業銀行嘉義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自亦不能計入被上訴人之婚後財產分配。

(三)被上訴人在玉山商業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部分：

1. 該帳戶於104年11月3日匯款10萬元，乃係給付予訴外人吳信慧，而被上訴人對此已陳稱：因渠等將小時候收的紅包壓歲錢拜託她交給蔡秀莉幫忙投資股票，故蔡秀莉過世後，被上訴人即匯還給吳信慧、吳泰葦等語。
2. 至該帳戶於104年2月15日並無匯款22萬元之交易記錄，實際日期應為同年11月3日(見本院卷(一)第337頁)，匯款對象乃係吳泰葦，而被上訴人對此已陳述：因吳泰葦小時候收的紅包壓歲錢有拜託她交給蔡秀莉幫忙投資股票，蔡秀莉過世後，她就匯還10萬元給吳泰葦；又蔡秀莉生前有幫她投保全球人壽保險，保單號碼為C00000000號(兩造就保險已於原審合意不列入婚後財產)，因蔡秀莉過世後由吳泰葦代繳保險費，故其得知後額外匯款12萬元補貼吳泰葦等語在卷。
3. 依上被上訴人所述，再參諸吳信慧、吳泰葦乃兩造所生之長女及次子(見原審卷(一)第19頁)，堪認被上訴人前揭所陳應可採信。是上訴人主張應將此部分計入被上訴人婚後財產分配，應不足採。

(四)被上訴人在板信商業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部分：

1. 上訴人固主張被上訴人於100年12月05日至105年12月27日有自該帳號提領73次現金，金額共計1,235,000元等語，惟此已經上訴人於原審據為主張，並經原審及本院審理後認不足採，已如前述；且經本院核對結果，前揭期間跨行提領次數應為76次，總計金額應為1,305,000元(見本院卷(二)第113至129頁)，上訴人所陳顯已與事實有所未符；況上訴人就特

01 定之提領日期、金額及被上訴人有故意隱匿財產之情事，均
02 未具體說明併提出確切證據以實其說，顯不可採。

03 2. 又上訴人所陳103年11月18日提領50萬元及103年09月29日提
04 領25萬元部分，經本院勾稽比對交易明細表所載，並無提領
05 前揭款項之交易記錄（見本院卷(二)第121、123頁），且25萬
06 元應係上訴人以現金方式自行提領者，有被上訴人提出之存
07 摺類取款憑條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85頁）；是上
08 訴人此之主張，顯屬無據。

09 3. 101年9月3日轉開綜定215萬元部分，被上訴人對此陳稱：該
10 筆款項係兩造之子吳泰葦於101年7月23日賣掉在高雄第一科
11 大附近之房地所得款項，共計215萬元，後吳泰葦將此款項
12 轉匯予被上訴人辦理定存，嗣103年6月3日到期後，被上訴
13 人再湊成250萬元存入定期存款，並於104年2月05日將220萬
14 元匯還吳泰葦，吳泰葦再指示轉匯給吳泰頡等語在卷，並有
15 吳泰葦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及往來明細等影本在卷可稽（見
16 原審卷(二)第329、331頁）；自非屬兩造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
17 之財產。

18 4. 至103年6月3日轉開綜定（即定期存款）250萬元部分，則係
19 前揭定期存款於103年6月3日到期後，由被上訴人再湊成250
20 萬元繼續存為定期存款者；而104年（上訴人誤載為2014年
21 ）2月05日匯款220萬元予吳泰頡，則係依吳泰葦指示轉匯給
22 吳泰頡者；已如前述。是上訴人此之主張，已有誤會。

23 5. 另104年5月20日定存100萬元（2筆）及60萬元部分，被上訴
24 人對此陳述：此等定期存款係出售其所有坐落轆仔腳一處土
25 地所得之買賣價金，嗣其中160萬元已幫兩造大兒子吳泰葦
26 購買位在耐斯公司後方之房屋及增建加蓋，其餘100萬元則
27 於106年5月20日轉為定期存款等語，並有其提出之板信商業
28 銀行嘉義分行存摺及交易登錄明細影本附卷可憑（見原審卷
29 (二)第393、395頁），且為上訴人所不否認；此外，上訴人就
30 此部分買賣款項係意圖減少其剩餘財產分配乙情，迄未能提
31 出證據以實其說，自不能僅憑有前揭定存金額即遽採為有利

於其之認定。

(五)被上訴人在中華郵政後湖郵局帳號(00000000)部分：

1.被上訴人在前揭郵局帳號於103年11月18日固有提轉匯兌1,062,000元予吳泰頡，惟此係因被上訴人年紀已大，基於人生規劃，遂於103年11月18日匯款予吳泰頡，已據被上訴人於本院陳述在卷，且為上訴人所明知者。

2.至上訴人所指於102年9月12日及105年9月14日提領現金45萬元部分，經本院核對前揭後湖郵局帳號之交易清單所載(100年11月30日至105年12月01日)結果，並無此等金額之交易記錄(見原審卷(二)第73至77頁)；且上訴人就特定之提領日期、金額及被上訴人有故意隱匿之情事，亦未具體說明併提出確切證據以實其說，自不可採。

(六)依上，本件上訴人據為擴張請求之金額部分，既有不能計入被上訴人婚後財產分配、或無法證明係屬婚後共同取得財產、或並無上訴人所指交易記錄等情形，且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於處分財產當時即有「減少上訴人對於剩餘財產分配之請求」意圖，亦未能提出確切證據足資證明，則其於本院擴張請求將此部分金額列入被上訴人婚後財產而為分配，於法自屬無據。

七、承上所述，本件兩造之婚後剩餘財產，其中上訴人為3,179,747元，被上訴人為3,434,908元，是被上訴人之婚後剩餘財產較上訴人為多，其間差額為255,161元(即：3,434,908-3,179,747=255,161)，又兩造就婚後剩餘財產為平均分配計算，均無異議，故上訴人得請求婚後剩餘財產之差額分配為127,581元(即：255,161÷2=127,581，元以下4捨5入)；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

陸、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起訴求為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27,581元，及自107年04月25日(見原審卷(四)第6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應予駁回；其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1 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即11,436,759元）為上訴人敗訴
02 之判決，及駁回其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03 ；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部分為不當（經本院詳為比對
04 核算上訴部分之金額僅為1,322,177元〔即：15,615,353－1
05 4,293,176＝1,322,177〕），求予廢棄改判如上訴聲明所示
06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上訴人於本院為訴之擴張而請求
07 給付（經本院依卷附資料詳為比對核算此部分金額為14,293
08 ,176元）部分，則仍無理由，不應准許；其假執行之聲請亦
09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0 柒、又本件待證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
11 ，對判決之結果已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為審酌，附此敘明
12 。

13 捌、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擴張之訴均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
14 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16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世展
17 法官 王浦傑
18 法官 黃佩韻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1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
22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
23 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
24 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25 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
26 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廖文靜

30 【附註】

31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附表一：兩造同意不再列入各自之婚後財產部分：

編號	內 容	金額	卷證頁數（原審卷）
1	上訴人所有汽車3輛（車牌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	略	卷(一)第209頁、卷(二)第61、185至186頁
2	上訴人所有機車5台（車牌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略	卷(二)第63、185至186頁
3	被上訴人所有汽車1輛	略	卷(二)第185至186頁
4	被上訴人遠雄人壽美滿富利率型增額終身壽險	119,736元	卷(一)第241頁、卷(二)第185至186頁
5	被上訴人為要保人的全球人壽定期終身壽險(保單號碼：C6036754)	69,499元	卷(一)第245頁、卷(二)第361頁
6	上訴人交付被上訴人保管之黃金30兩(被上訴人否認有代為保管，但兩造合意不用列入計算)	1,345,500元	卷(二)第185至186頁

附表二：上訴人的婚後財產及負債部分（兩造不爭執）：

編號	項目	內 容	金額
----	----	-----	----

(續上頁)

1	投資	力弘工業社	25萬元
2	動產	力弘工業社舊機器	2萬元
3	存款	板信商業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戶名:力弘工業社甲○○)	30,607元
4	存款	臺灣土地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9,352元
5	存款	第一商業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	93元
6	存款	臺南區中小企業銀行博愛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1,000元
7	負債	臺灣土地銀行抵押權	0元
合計	31萬1,052元		

附表三：是否列入上訴人婚後財產及負債有爭執部分：

編號	項目	內 容	金額	上訴人主張	被上訴人抗辯	本院認定
1	存款	板信商業銀行嘉義分行活存(帳號:0000-0-000000000-0)	124,493元	(1)其中9,960元係父親遺產轉存,應予扣除。 (2)已從該存款中支出共同應付款154,773元,不足40,240元已由上訴人墊付,列入上訴人負債	僅同意扣除9,960元,其餘否認,均應列入上訴人的婚後財產。	扣除9,960元後,所餘114,533元應列入上訴人的婚後財產。
2	存款	板信商業銀行嘉義分行定存(帳號:0000-0-000000000-0)	30萬元	來源為勞保退休金轉存,不應計入。	否認定存的來源是勞保退休金。	列入上訴人的婚後財產。
3	存款	嘉義市農會活存(帳號:000-0000-00-0000-0-0)	68,150元	來源是繼承土地的休耕補助款,不應計入。	40萬元是基準日後花用,仍應計入,否認30萬元是休耕補助款,應由上訴人舉證,就算是休耕補助款,請領的要件是需先就該農地種植指定作物或辦理翻耕後方可領取,非無償取得財	均列入上訴人的婚後財產。
4	存款	嘉義市農會定存(帳號:000-0000-00-0000-0-0)	70萬元	(1)30萬元的來源是繼承父親土地而得領取的休耕補助款轉存,不應計入。 (2)40萬元部分已提		

(續上頁)

				領用在修繕裝潢小兒子的房屋，也不應計入。	產，亦非其孳息，均應列入計算。	
5	存款	雲林縣水林鄉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	16,597元	來源是繼承土地的休耕補助款，不應計入。		
6	房屋	嘉義市○○○0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嘉義市○○街○○號房屋，1/2所有權）	204,700元	是來自上訴人父親贈與，因為要節稅，才會在建物、土地上的移轉原因上登記為買賣，不應列入。	不論是建物或土地登記謄本上的移轉原因均非記載為「贈與」，被上訴人否認上訴人是因受贈與取得。	均列入上訴人的婚後財產。
7	土地	嘉義市○○○段000之0地號土地（即編號6房屋坐落的土地，1/2所有權）	964,600元			
8	田賦	雲林縣○○鄉○○段000之0地號（1/2所有權）	500,115元			
9	負債	向廠商（佳明及承業公司）買原料，因此需要支付的貨款。	154,773元	向廠商（佳明及承業公司）買原料，因此需要支付給廠商的貨款，是從編號1的存款中支付，因存款不夠，不足的40,240元，是由上訴人墊付，列入上訴人負債。	否認有此負債。	不列入上訴人的婚後負債。
合 計		286萬8,695元（經本院認定後之總額）。				

附表四：被上訴人婚後財產（總計6,600,298元）

一、存款部分：合計1,601,786元

編號	內 容	金額
1	板信商業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活存	304,520元
2	板信商業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定存	100萬元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229元
4	玉山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223,434元

(續上頁)

5	玉山銀行新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147元
6	嘉義後湖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	12,107元
7	雲林區漁會口湖分部(帳號:000-0000-00-000000-0-0)	47,688元
8	第一商業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	13,661元

二、不動產部分：合計2,121,500元

編號	地號及建號	金額
1	嘉義市○○段○○段○○○○○號土地	741,300元
2	同段23之2地號土地	1,164,900元
3	同段599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嘉義市○○街000號房屋)	215,300元

三、有價證券部分：合計2,877,012元

編號	名稱	金額
1	和大工	364,500元
2	巨庭	212,400元
3	為升	294,532元
4	聯發科	224,500元
5	僑威	437,250元

(續 上 頁)

6	貿 聯	307,000元
7	TPK-K	332,400元
8	耕 興	1,498元
9	勝 麗	17萬 元
10	大 樹	162,750元
11	伍 豐	370,182元

附表五：上訴人贈與被上訴人房地部分（兩造有爭執）：

編號	地號及建號	權利範圍	金額	本院認定
1	嘉義市○○○段○○○○○○號土地	1/2	964,600元	均不列入被上訴人的婚後財產。
2	嘉義市○○○段○○○○號建物（即門牌號碼：嘉義市○○街○○號房屋）	1/2	204,700元	
3	嘉義市○○段○○○○號土地	全部	3,298,000元	
4	嘉義市○○段○○○○號土地	全部	3,434,000元	
5	嘉義市○○段○○○○號建物（即門牌號碼：嘉義市○○街○○○○號房屋）	全部	450,800元	

附表六：蔡秀莉贈與被上訴人部分（兩造有爭執）：

編號	內 容	金額	本院認定
1	嘉義後湖郵局： ①103年9月12日蔡秀莉贈與被上訴人30萬元。 ②103年9月12日蔡秀莉贈與被上訴人527,000元	827,000元	均應自被上訴人的婚後財產中扣除。
	2 7		

(續上頁)

2	玉山銀行新店分行： ①104年4月29日蔡秀莉贈與被上訴人1,008,620元 ②104年4月30日蔡秀莉遺贈被上訴人1,929,770元	2,938,390元	
合計：376萬5,390元			

附表七：上訴人主張應追加計算被上訴人5年內財產部分（兩造有爭執）：

編號	內 容	金額
1	板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跨行提領現金共73筆	1,235,000元
2	板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提領現金共3筆	100萬元
3	嘉義後湖郵局（帳號：00000000）提領現金共14筆	11,353,500元
4	板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於105年11月29日帳號內的結餘	223,434元
5	出售股票所得	12,346元
合計	13,600,846元	

附表八（即擴張請求）：

一、乙○○之玉山商業銀行新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編號	上訴人質疑之款項
1	0000(000)年11月18日 轉帳匯款1,053,000元

(續 上 頁)

2	0000(000)年12月22日 轉帳匯款500,760元
3	0000(000)年5月22日轉 帳存單1,000,000元
4	0000(000)年7月18日轉 帳500,000 元
5	0000(000)年8月13日轉 帳1,000,000元
6	0000 (000)年8月26日 轉帳1,000,000元

二、乙○○之玉山商業銀行嘉義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編號	上訴人質疑之款項
1	0000(000)年11月3日 匯款100000元給吳信慧
2	0000(000)年 2 月15日 匯款220000元給吳泰葦

三、乙○○之板信商業銀行嘉義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編號	上訴人質疑之款項
----	----------

(續 上 頁)

1	100年12月5日至105年1 2月27日提領73次現金 共1,235,000元
2	103年11月18日提領500 ,000元
3	103年9月29日250,000 元
4	101年9月3日轉開綜定 2,150,000元
3	103年6月3日轉開綜定 2,500,000元
4	2014年2月5日匯款2,20 ,000元予吳泰韻
5	104年5月20日定存1,00 0,000元
6	104年5月20日定存1,00 0,000元

(續 上 頁)

7	104年5月20日定存600,000元
---	---------------------

四、乙○○之中華郵政後湖郵局帳戶：

編號	上訴人質疑之款項
1	103年11月18日匯1,062,000元予吳泰韻
2	102年9月12日及105年9月14日提領現金450,000元